

義守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7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4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9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 條條文

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、8 條)，107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
10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4、5、8、9 條)，107 年 12 月 27 日校長
核定公告

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9 條)，110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1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8、9 條)，111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9 條及規章名稱)，112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
定公告

113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3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為配合本校教學理念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促進教育自由化、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加強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應於選課前於網路上通告，教師應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
本校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會議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其餘成員為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外語文中心主任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 三 條 教師申請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可申請開授課程：

一、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。

二、具備以下任一英檢證照資格：

(一) 全民英檢(GEPT)：高級複試。

- (二)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(TOEFL)：PBT/ITP 560；IBT 83(口說 25)。
- (三) 多益(TOEIC)：舊制 880；新制 945(聽力 490、閱讀 455、口說 180)。
- (四)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(IELTS)：6.5(口說 7)。
- (五)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：閱讀、聽力 240，口說 S-3。
- (六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. Main Suite)：CAE(口說 180)。
- (七)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：閱讀、聽力 180+，口說 180。
- (八) 全球英檢(GET)：閱讀、聽力 C1，口說 C1。

未具備前項資格之教師，應經全英語授課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始可授課。

第四條 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應依規定填具「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」申請表，其內容包括：教師基本資料、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授課大綱（英文版）等，並以一學期二門課或至多六學分為原則，如教師所教授課程其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該科目不得提出申請。原應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且教師曾以全英語授課者，得免填具前述申請表。

前項教師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經核准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報告書，內容包括：授課內容、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。

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規定標準外加二分之一核算，不受「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超授時數規定限制。但教師如未授足基本時數者，前開外加鐘點應先計算滿足其基本時數後，始得支領。

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學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外籍教師所教授之課程、英語語言課程以及指導類課程，其教師鐘點費不得外加二分之一計算，但所開設之專業課程，可列入計算該學

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。

配合本校政策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經專簽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第七條 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對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應適時評估其執行成效，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如課程未依原定計畫以全英語授課，教務處經協調並告知授課教師後，應將該課程回復為一般授課課程。

第八條 各學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。如學院另有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則該學院各學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不得低於該學院之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數，並得逐年適度增加開課數。聘任教師時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